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智亮

被　　告　廖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41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9694元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起回復按年息14.99%計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額度內，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；嗣於108年11月18日訂立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將借款額度提高為30萬元；再於111年1月12日訂立變更約定書，約定將借款額度提高為60萬元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35日為還款週期，自立約日起算1個月內動用時，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90天內，按年息5.5%計息，屆期改按年息14.99%計息，延

滯則按年息15%計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起回復按年息14.99%計收利息。且約定倘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迄112年4月6日止，共積欠原告54萬4131元（含本金49萬9694元、利息4萬4237元、帳務管理費200元）未清償。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4萬4131元，及其中49萬9694元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起回復按年息14.99%計收利息。

㈡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現金卡用卡須知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變更約定書、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表、交易明細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帳務管理費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